

礼泉：为文物保护装上“智慧之眼”

本报记者 郭朝霞 通讯员 吴欣

9月8日，咸阳市礼泉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召开专题磋商会议，邀请县文旅局相关负责人参会。会上，该院充分发挥数字技术的优势，采用“数据展示+现场质证”的方式，直观、清晰地复盘文物保护现存问题，精准通报隐患清单。

县文旅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检察机关通过数字建模与实地核查，既找准了问题的症结所在，又为他们提供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方向。他们将以此磋商为契机，对照问题清单制定“一文物一策”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并同步完善日常监管机制，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这是礼泉县检察院以数字技术赋能文物保护的生动缩影。

礼泉县历史悠久，在这片古老而厚重的土地上，承载着数千年的文化积淀，散落着众多亟待悉心守护的文物瑰宝。这些文物，是历史的见证者，是文化的传承者。然而，点多面广、类型繁杂、保护力量薄弱等现实难题，如同一道道沟壑，横亘在文物保护的漫漫征途上。

为了应对这一挑战，今年8月11日，礼泉县检察院积极作为、勇于创新，将数字技术深度融入文物保护公益诉讼工作，开启了从传统“人防”向智慧“数防”的华丽转身，为文物保护工作注入了源源不断

的强大动力，书写了新时代文物保护的精彩篇章。

礼泉县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聚焦县级文物保护领域的突出问题，扎实开展“寻访文物古迹、保护文化遗产、传承中华文明”专项活动。在行动过程中，该院创新采用“大数据建模筛查+实地走访核查”的双轮驱动模式，为文物保护装上了“智慧之眼”，实现了对文物安全隐患的精准锁定。

礼泉县文物保护单位分布广泛、类型多样，涵盖了古墓葬、石刻、碑刻等众多类别。由于保护力量分散，长期以来，“隐患发现难、风险研判慢”成为文物保护监管工作中的痛点。针对这一现状，礼泉县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以“数字检察”为突破口，精心构建数据模型，对可能存在隐患的点位进行精准标注，为实地核查提供了清晰明确的指引，随后，开展“全覆盖、拉网式”的实地核查工作，不放过任何一个可能存在隐患的角落。在实地核查过程中，检察干警依托无人机航拍、实地测量、拍照录像等多维度取证方式，全方位、多角度排查文物保护状况。经过全面排查，发现古墓封土流失、保护碑缺失、保护标识缺失等各类安全隐患，为后续的整改

工作提供了坚实可靠的依据。

基于前期核查结果，近日，礼泉县检察院组织召开专题磋商会议，通报隐患清单，督促相关行政机关落实整改工作，并全程跟踪监督，形成闭环管理，真正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松手、整改不到位不收兵。

以数字赋能筑牢文物安全“防护墙”，是此次文化“寻保传”专项活动中，礼泉县检察院探索“数字检察+公益诉讼+行政协同”文物保护模式的一次有益实践。从“人防”到“数防”，不仅仅是文物保护手段的技术迭代，更是守护理念的深度革新。

传统的“人防”模式，主要依赖“人海巡查”的被动防御方式，不仅效率低下，而且容易出现监管盲区，难以满足新时代文物保护的需求；而“数防”模式则依靠“数据赋能”的主动预警机制，通过大数据分析、智能监测等技术手段，能够实时掌握文物的安全状况，及时发现潜在隐患，实现从“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的转变。

礼泉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推进文化“寻保传”专项活动，以数字技术为笔、法治力量为墨，精心书写文物保护的新篇章，让每一处历史遗存都能在数字的守护下清晰可见、用心珍藏、永续传承，让古老的文明在新时代焕发出新的生机与活力。

宝鸡金台 推动“两项监督”工作走深走实

本报讯(记者 史红海 通讯员 王丹)9月15日，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组织全体干警召开“两项监督”工作深化落实会，旨在总结前期工作成效，分析当前面临形势，部署下一阶段重点任务，推动“两项监督”工作走深走实。

会议通报了今年该院在“两项监督”工作中取得的进展，同时指出当前仍存在的一些问题。

“两项监督”分别是刑事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其中刑事立案监督可分为监督立案、监督撤案、监督移送。刑事立案监督是指人民检察院对侦查机关的刑事立案活动是否合法进行法律监督，对促进规范执法、公正执法具有重要作用。侦查活动监督是指人民检察院依法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的法律监督。

会议围绕如何深化落实“两项监督”工作，提出以下重点举措：强化线索摸排，对公安机关受案、立案、撤案数据及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常态化筛查，重点关注刑事立案转为治安处罚案件是否存在降格处理情形；提升监督能力，开展系列培训活动，邀请业务骨干分享经验，学习细致审查发现线索、强化沟通促进协作等实用方法；组织学习最高检发布的典型案例，统一监督标准和尺度，提高监督意见的专业性和说服力；深化检警协作，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提前介入重大疑难案件侦查，引导取证；发挥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平台、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作用，推动与公安机关在案件数据、法律文书等方面的实时互通，实现监督关口前移。

汉中南郑 “导师+”机制助力青年干警成长

本报讯(记者 张大鹏 通讯员 汤丹)9月19日，记者从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检察院了解到，近年来，南郑区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优秀人才传帮带作用，创新实施“导师+”帮带制，以政治铸魂、业务赋能、作风淬炼的立体化培养模式，走出一条检察队伍建设的创新之路。

南郑区检察院创新建立“政治导师+学习”机制，通过党组成员带头讲思想政治课、开展“学党史·讲党史”主题演讲等活动，将政治教育融入日常，引领青年干警把学习党史、党性教育作为必修课、常修课，从自身岗位做起，用实际行动践行“从政治上看”的履职自觉。

在“理论导师+平台”培养模式下，青年干警在政治部主任指导下撰写调研文章，通过签订检察人员规范网络行为承诺书、举办“检察官讲办案故事”等守好政治立场。业务导师则运用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开展案例教学，通过岗位练兵、辩论赛等活动加强青年干警基本办案能力培养。在“纪律导师+机制”监管体系中，青年干警每月接受廉政谈话，每季度参与案例剖析会；派驻纪检组创新建立《检察官助理年度考评标准》机制，将办案效果评估与政治素养考核相结合，将在检察履职过程中是否实现监督办案的“三个效果”相统一作为核心评价，确保实现业务精进与作风过硬双提升。

“我们将持续深化‘导师+’帮带制，让政治建设与发展同频共振，努力锻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新时代检察铁军。”该院检察长郭文安表示。



9月16日，咸阳市泾阳县人民检察院在口镇中学举办“点亮数字青春 清朗网络空间”专题法治教育活动。图为检察干警为全校师生上网络安全课。

本报记者 郭朝霞
通讯员 贾依蓉 摄

宝鸡渭滨加强司法救助解决群众困难

本报讯(记者 史红海 通讯员 冯小梅)9月22日，记者从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了解到，今年以来，渭滨区检察院持续深化司法救助工作，通过精准聚焦重点救助对象，已成功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4件，向19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为扎实推进司法救助工作，该院党组高度重视，在党组会和业务工作会多次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引领全院干警把司法救助工作作为政治工程、民心工程抓牢抓实；坚持“检

察为民”初心，把“主动作为、主动告知”“应救尽救”作为办案必经程序，充分发挥数字赋能和内外联动工作机制，主动摸排救助线索，实现救助案源最大化；加强与民政、教育、妇联等部门的协作，建立健全线索双向移送机制，解决当事人实际困难。

该院持续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等专项活动，加大弱势群体和重点人群救助力度。今年以来，救助困难

妇女儿童15人，并及时发放司法救助金。该院与民政部门制定救助方案，与妇联座谈会商，凝聚推进困难妇女儿童专项司法救助合力。

为持续传递司法关怀，该院还积极践行“一次救助、长期关怀”理念，建立健全回访机制，巩固救助帮扶成果。在救助金发放后，检察干警坚持定期走访、回访救助申请人，了解救助金使用情况及当前困难，多措并举帮助涉案困难群体摆脱困境。

潼关：专项监督守护劳动者权益

本报记者 张建锋 通讯员 孙旭东

9月8日，渭南市潼关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干警走进社区开展劳动者权益保障普法宣传活动。干警结合该院劳动者权益保障领域专项监督成果，围绕社保缴纳等居民关心的劳动争议焦点，以案释法，重点讲解用人单位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定义务，并现场解答居民相关问题。

今年以来，潼关县检察院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聚焦劳动者权益保障与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充分发挥行政检察职能，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目标追求，通过扎实举措推动专项监督活动取得实效，努力增强劳动者的获得感、幸福感与安全感。

开展专项调研，夯实监管基础。该院组织开展全县用人单位用工监管专项调研，围绕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与劳动关系风险防控，通过审查217家企业参保及合同签订合规情况、梳理2022年以来的维权信访数据、分析134件仲裁案件和66件诉讼案

件、实地核查20家企业等方式，精准识别当前全县劳动者权益保障现状，针对问题找准履职切入点，为筑牢企业合法用工底线，构建劳动领域全周期监管体系奠定基础。

健全协作机制，增强监督合力。为进一步提升专项监督活动成效，该院主动对接县人社局，并由人社局牵头，联合法院、公安和司法局等7家单位共同制定印发了《关于协同打击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及追缴多领、冒领、重复领取待遇有关事项的机制》，明确各单位职责分工，实现资源整合与优势互补。各部门持续聚焦基金使用、待遇发放、参保管理等关键环节，依托数据比对和线索筛查，积极摸排案件线索，全面提升监督综合效能，推动社保基金安全规范运行。

依法履行职责，提升办案质效。在劳动者权益保障方面，该院充分发挥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的职能作用，系统梳理县法院

行政诉讼案卷，发现审判程序违法线索1件，已依法提出检察建议，同时查明行政机关怠于履行职责的情形，同步制发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检察建议1件。针对案件中反映的共性问题，该院深入开展社会治理专题调研，撰写调研报告，并完成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拟制，通过高质效办案推动基层社会治理。

强化法治宣传，促进源头治理。应县委、县政府邀请，该院指派检察官走进政府部门及60余家企业开展专题法治讲座，系统解读劳动争议处理、社会保险参保及用人单位法律责任等重点内容，以案释法，增强企业依法用工意识。同时，该院建立“普法进企业”常态化机制，帮助企业完善内部用工管理制度，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劳动争议。

“我们将继续立足行政检察职能，以行政检察力量助力劳动者权益保护，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贡献检察力量。”潼关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西乡检察建议助推药品规范存储

本报讯(记者 张大鹏 通讯员 聂瑞涵)“以前取药像‘寻宝’，现在药柜整齐，冷藏柜也正常运转，心里踏实多了！”9月17日，汉中市西乡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回访某村卫生室时，正在拿药的王先生指着焕然一新的药品陈列架对检察官说道。

今年4月，西乡县检察院在“食药安全益路行”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中，紧盯群众“用药安全”这一民生要点，通过调查走访、查阅资料、询问相关人员，对县域4个乡镇的12家药店及村级卫生室展开排查，发现部分村卫生室药品未分类摆放、冷藏药品存储违规、冷藏柜成摆设、中药饮片无标签和质量合格标志、医疗废物暂存转运不及时且处置登记信息不全等问题。

针对这些问题，西乡县检察院迅速行动，依法向相关行政部门发出2份诉前检察建议，明确整改要求与时限，督促其监管涉案卫生室，推动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相关行政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行动。县市场监管局召开药品监督重点工作推进会，向医疗机构下发提醒告诫函；县卫健局开展“持续打击医疗领域侵害群众健康权益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联合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出台实施方案，多部门联动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近日，西乡县检察院随机回访涉案卫生室，发现此前的问题均得到有效整改，村级卫生室管理水平显著提升。

富平政法干警同堂培训提能力

本报讯(记者 张建锋 通讯员 张敏)9月23日，渭南市富平县人民检察院举办专题同堂培训，县公安局、县法院与县检察院干警共同参与。

培训中，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西北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任禹行以《疑难刑事案件的证据审查、判断及司法认定》为主题，围绕掩隐罪、帮信罪与洗钱罪的界定、疑难职务犯罪认定、证据规则适用、认罪认罚实务等核心内容，结合最新司法政策与典型案例，进行了系统讲解。授课内容兼具前瞻性与操作性，任禹行不仅厘清了常见争议焦点，并就公检法协作中常见的争议问题提出了建设性思路。

“案例接地气、讲解有深度，尤其是对帮信罪与掩隐罪区别的讲解，直接解决了我们办案中的困惑！”县公安局民警雷智尧表示。